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津东税中费催〔2026〕5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2058731666U

用人单位全称：圣峰泰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捷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
120102*****2013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友爱南路4-709-711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作出的
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津东税中费限缴通
〔2026〕1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
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河东区税务局缴
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壹万柒仟贰佰零捌元玖
角伍分（¥17208.95）元（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
用）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
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其
中费款所属期在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，须
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东分中心和天津

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河东 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
手续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
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和畅、张轶恒

联系电话：022-24314438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99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120000250601、120000250600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年9月17日

